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综合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22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

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改善，公司内部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3 年的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结合必要的实质性审核，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